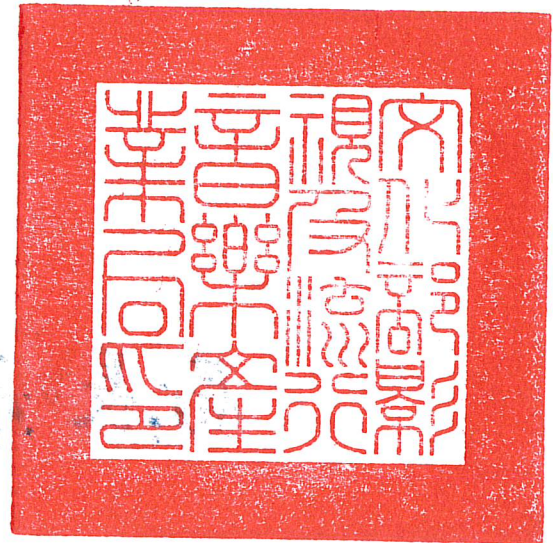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局視(業)字第1103000399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110年2月24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親送、委託他人者：應備妥要點規定之文件，於110年2月24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送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綜合業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

(二)掛號郵寄者：應備妥要點規定之文件，於110年2月24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綜合業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

局長 徐宜君

裝

訂



線